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成都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营和管理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A 股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